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幾乎只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受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管制，有關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公司資料」及「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一節。

本公司相信，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有意投資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須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

本公司依賴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兩家澳洲乳製品生產商作為主要奶粉供應商，倘此等供應商之奶粉缺貨或暫停供應，可能引致本公司產量及收益減少

本公司主要倚靠奶粉的使用來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向澳洲奶粉生產商採購奶粉。本公司根據與Tatura訂有之長期供應協議採購大部分奶粉，該等奶粉由Tatura生產。多年來，本公司亦不時向Murray Goulburn採購奶粉。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Tatura及Murray Goulburn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其他奶粉供應商是否持續供應奶粉，以及本公司是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Tatura購買分別6.1%、39.1%、76.7%及100%之奶粉；並向Murray Goulburn購買之奶粉分別為93.9%、60.9%、23.3%及零。

本公司無法保證奶粉供應將足以配合本公司增長策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需求。儘管本公司已與Tatura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本公司並無與Murray Goulburn或任何其他奶粉供應商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倘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其他奶粉供應商不再生產奶粉，或未能向本公司供應奶粉，或未能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如有)之條款及條件，或倘與Tatura訂立之供應協議暫緩執行、終止或屆滿後未獲重續，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奶粉之持續供應。此外，倘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及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其他奶粉供應商未能適時向本公司供應所需數量奶粉，則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來自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其他奶粉供應商之奶粉供應受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澳洲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由於現時本公司全部奶粉均購自澳洲，故倘澳洲之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逆轉，則可能對本公司於所需時限內及／或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奶粉供應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季節性因素：相對於寒冷或炎熱天氣，牛隻一般於溫暖天氣下才能生產較多牛奶，而倘反常之寒冷或酷熱天氣持續，則可能導致牛奶產量較預期低，並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獲得供應、生產、營銷及出售產品為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壞天氣、天災、火災、恐怖襲擊、罷工、各種傳染病或其他理由而導致奶粉或其他原材料供應、本公司產能或本公司營銷商之營銷能力受損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生產、營銷或出售產品之能力。同時，本公司可能於生產及出售產品時遭遇困難及延誤，例如：

- 本公司產品遭扣押或須回收產品，或被迫關閉或暫時關閉生產廠房；
- 如本公司無法獲取或失去商標、奶粉配方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有關當局對本公司之商標、奶粉配方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用途實施限制；
- 本公司或其任何供應商、營銷商、二級營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品質保證指引，或會導致暫時回收或沒收產品、暫停生產、生產延誤及產品缺貨；
- 其他生產或營銷問題，當中包括因監管規定而對產能構成之限制、所生產產品種類的變化或可影響持續供應之實質限制；及
- 能否獲得原材料，包括奶粉供應。

倘未能（特別是自單一地方採購產品時）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而發生的潛在影響或於有關事件發生時減低可能出現之影響，或未能有效控制有關事件，則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奶粉價格上升，而本公司未能將成本轉嫁營銷商，將令本公司之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能否將奶粉成本增幅轉嫁營銷商，乃取決於本公司出售產品之各個市場中之競爭形勢及所採用的定價方法。例如，牛奶之成本波動風險可影響奶粉價格，而倘本公司擬維持其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則本公司或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奶粉價格之任何增幅轉嫁予營銷商。

風險因素

倘奶粉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升及長時間維持於高位，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價格上升之影響轉嫁本公司的營銷商。因此，奶粉成本大幅及／或持續上升或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有關牛隻之疾病可導致牛奶及奶粉供應嚴重短缺，及令消費者避免或減少購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致本公司之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可能出現嚴重虧損

倘澳洲或任何本公司有可能採購奶粉的國家或本公司可能投資或與其合作的牛隻養殖場及於未來有可能大規模爆發任何有關牛隻疾病的奶粉生產商地區，消費者對本公司嬰幼兒營養產品之信心或會大減，以致需求下降。倘於本公司就嬰幼兒營養產品採購奶粉之地區大規模爆發瘋牛症、牛結核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則可導致須要大規模銷毀受感染牛隻，最終導致奶粉供應嚴重短缺或影響奶粉之持續供應及質量。倘此等疾病或其他疾病進一步爆發或引起關注，則會產生不良宣傳效果，降低消費者購買包括本公司產品之奶類產品之意欲。倘消費者避免或減少購買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之銷售額或會大幅下降，且本公司可能會蒙受嚴重虧損。

本公司依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而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是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超過佔本公司年度銷售收益總額的90%，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倚賴本公司能否維持及加強其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地位。本公司持續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辨識消費者口味轉變並就此作出回應的能力、面對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保持競爭力，以及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受程度之能力。倘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銷量下降，或本公司未能維持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地位，或本公司未能拓展多元化種類的產品以增加嬰幼兒營養產品之銷售收益，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營銷商營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銷商出售予消費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首五大營銷商出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25.1%、37.9%、27.5%及28.2%，而本公司向最大營銷商出售產品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公司有關期間總收入約7.1%、13.2%、8.7%及9.0%。因此，本公司營銷商之業績、其能否成功銷售本公司產品、維護本公司品牌及其能否擴充業務及銷售網絡，對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增長極為關鍵，

風險因素

直接影響本公司之銷量及盈利能力。此外，倘任何營銷商無法及時或按本公司之標準營銷協議條款營銷本公司產品，或倘營銷協議暫緩執行、終止或屆滿後未獲重續，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中國貿易公司進口本公司之奶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奶粉供應是透過數家中國貿易公司進口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之奶粉，彼等負責代表本公司進行進口及清關手續。本公司一般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相當於所進口貨品總值介乎約0.6%至3.0%之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73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5,000元。倘若任何中國貿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找尋合適公司代替，或倘任何中國貿易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或未能履行其全部責任，本公司獲取進口奶粉或會延遲、受損或無法獲取任何奶粉，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亦自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而姆阿普食品則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所生產的奶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姆阿普食品支付漲價人民幣4,408,000元、人民幣67,801,000元及人民幣5,884,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姆阿普食品向本公司出售貨品總值的漲價約26%至28%，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漲價約6%。自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終止與姆阿普食品之安排，直接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奶粉。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視乎消費者不斷改變之喜好而定，而本公司成功與否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能否及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

本公司能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消費者口味、飲食習慣及營養需要，並提供投其所好之產品。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可能因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營養及健康關注事宜而受到影響，有關事宜例如產品的脂肪、膽固醇、卡路里、鈉、乳糖、蔗糖及細菌含量。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之消費模式不斷改變，而倘本公司未能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不斷轉變的趨勢或本公司之新產品未能獲消費者接納或認同，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下降及／或售價下降，繼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本公司能準確地預測、識別及理解有關轉變並獲消費者接納及認同，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有效作出應對措施。倘本公司未能開發可抵銷消費者喜好不斷改變所引致市場波動風險之產品組合，或倘本公司無法因應消費者喜好迅速轉變及時作出應對措施，或倘競爭對手能更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將營銷網絡擴大至新地區或引入新產品系列時可能面對困難

本公司擬透過進一步增加現有地區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充業務至中國更多鄉鎮地區，以擴大營銷網絡。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將市場範圍擴大至香港，而長遠而言更將擴大至東南亞地區。本公司亦擬透過加入新產品系列（如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擴闊產品組合。由於本公司將業務擴充至新地區或開發新產品系列，故本公司可能因遭遇規管、人事、技術及其他困難導致開支增加，或因遵守相關適用規定而阻延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就有關產品系列開展業務及擴大營銷網絡或錄得盈利之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消費者口味及飲食習慣，並按照迎合消費者喜好之方式於該等新市場推廣本集團之產品，故存在本集團推出之產品不獲新市場接納或受落之風險。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與消費者、供應商、營銷商及監管機構之關係，且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增長策略不一定奏效，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展

本公司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332.3%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05.2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正開發多種新產品系列（如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並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推出此等新產品為目標。然而，本公司須就擴充產能及令市場接受本公司新產品（尤其就新消費者而言）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有關產品上作出努力，且本公司需要注入大量資金。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或會對本公司之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本公司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及時實行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能否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擴展計劃，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評估向上整合機會、投資、合作及其他策略計劃，任何該等計劃均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專注或對本公司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評估進行向上整合之機會，包括投資奶牛養殖場或奶粉生產商、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夥伴或其他生產或供應奶粉之國際機構合作，及其他可提升或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或產品或可為本公司提供增長機會之策略計劃。倘本公司計劃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承受多種內在風險，包括下列可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物色恰當投資機會或計劃及評估有關計劃可能帶來之好處、商業價值及技術上是否可行；

風險因素

- 管理層注意力由現有業務分散至物色及評估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 物色或聘用合適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管理該投資；及
- 本公司管理或經營有關向上整合投資之經驗不足，或會增加本公司聘用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之需要及／或令本公司投資未能達至預期商業利益或經濟回報。

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損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是處於競爭激烈的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行內主要業者為主要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擁有雄厚之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此外，本公司奶粉供應商之一Murray Goulburn透過青島邁高乳業有限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以營銷奶粉。本公司明白Murray Goulburn為上述公司股東之一。除與此等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競爭外，本公司亦與其營銷產品所在之其他地域性及當地同業者競爭。

為維持本公司現有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擬藉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創新產品，不斷提升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價值。本公司能否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及創新產品，須承受多種風險，當中包括有關業界及消費者接納程度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可能須視乎競爭形勢及來自消費者的壓力而降低部分產品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來自競爭及消費者的壓力可能限制本公司提高價格的能力，當中包括商品及其他成本增幅。倘邊際利潤因減價或成本上漲而下降，而本公司無法以按比例提高價格作抵銷，則本公司之業務將受損。

此外，激烈競爭環境或會使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或展開不理性或割價行動。此外，倘競爭對手進行損害本公司品牌或產品質素或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的活動（不論是否合法），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公司於下半年之銷售額一般較上半年高。於財政年度內銷售額可能因多個原因（例如推出新產品、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之時間）而有所波動。因此，本公司產能於淡季未必能充分發揮，亦未必能足夠於旺季應付客戶需求。

風險因素

由產品受污染所引致的產品責任，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消費產品的製造商，倘本公司產品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或引致疾病，則本公司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產品是否因意外而受污染及遭非法破壞，均可能導致產品不適宜人類食用。儘管本公司已實施產品品質控制措施，惟於運輸、生產、營銷及銷售過程中仍可能因不可確知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產品成分受污染。有關問題的出現均可能導致回收產品，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品牌以及引致收益損失。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有關事件。此外，有關本公司品牌或整體行業的不利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失去信心，則本公司的銷售額可能長期倒退，導致本公司蒙受難以彌補之損失。

為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方面之權益，中國於一九九三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現時，所有於中國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商業實體，必須遵守及遵從消費者保護法。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之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有關食品安全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對向本公司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倘本公司須承擔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放於研發工作的資源，未必能生產出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本公司能否開發新嬰幼兒營養產品，取決於本公司與多家機構及製造商能否維持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擁有努力不懈之研究及開發團隊，該團隊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彼等持有有關食品科技之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研發過程耗支龐大且需時甚久，並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由於有關研發涉及

風險因素

之複雜性及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現時所開發或日後可能開發之產品未必能完成開發程序，亦未必能獲得本公司成功就該等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所需之監管批准。基於以下原因，新產品所需較長開發時間及較高成本，可能較本公司預期為多，且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成功：

- 產品於開發階段之前景樂觀但無法符合澳洲、中國及／或本公司採購或出售產品之其他地方之監管標準取得所需批准，或無法於預期或理想時間打入市場，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開發及生產效能較低、困難程度或額外成本）無法打入任何市場；及
- 本公司一種或多種新產品無法達到或維持商業價值。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有機配方奶粉系列及現時於開發階段之產品等全部新產品均可成功打入市場。倘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之任何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市場，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能力保護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程序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本公司倚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乃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本公司尚未且並無計劃就嬰幼兒配方奶粉申請專利權，此乃由於本公司知悉本公司生產程序當中多個階段及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當中若干元素涉及不受專利權保護之專門知識、技術或資料。此外，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含成分及營養資料按適用規定須列於該等產品之包裝上，故該等資料屬公開。因此，本公司並無措施防止其他競爭者複製本公司之商業機密及奶粉從而取得競爭優勢。

鑑於有關應用法例規定保護有關商業機密，本公司將倚賴有關法例以及與部分供應商及僱員訂立之機密協議，以建立及保護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商業機密。例如，本公司與Tatura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載有條款保護Tatura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根據有關條款，有關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及Tatura與本公司未來將共同開發之任何新產品所包含成分、營養資料、微生物及功能特性之專利權乃Tatura與本公司共同擁有之產權，未經Tatura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倘本公司未能執行有關條文或未能成功向有關人士採取行動，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有效遵守有關條文而向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本公司或會面臨法律訴訟及重大索償，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尚未與Murray Goulburn就其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訂立任何類別之機密協議。倘Murray Goulburn使用該兩個系列產品之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市場生產及營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之品牌及商標對本公司業務同等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個重大已註冊商標，並已就本公司之品牌及分支品牌於中國、香港及澳洲作出13個不同類別之重大商標申請。本公司知識產權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倘本公司未能有效防止第三方不恰當及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品牌及本公司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所用生產程序及技術而對我們的品牌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聲譽或會受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未能為旗下業務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本公司在業務上倚重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包括本招股書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人員。特別是，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均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貢獻良多。伍先生及顏先生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擔當有關本集團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之重要責任。此外，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帶來食品及乳製品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將遵守協定之聘用或合約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之離職或未能聘請及留聘人員協助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及發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改進未必足夠或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之有關組織結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本公司致力繼續不時改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然而，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足以有效識辨及防止所有該等風險。

此外，由於本公司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或需訂立及實施額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進一步改進本公司之系統。由於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賴由本公司僱員執行，故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過失。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適應及實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投保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本公司投保範圍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動用本身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債務，包括由火災、惡劣天氣、疾病、民事衝突、罷工、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所引致損害及債務。本公司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任何問題產品索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倘損失或付款未受保或投保數額不足以彌補，則本公司或須承擔損失或付款，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伍先生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將間接擁有約59.30%之股份。因此，伍先生將可對本公司之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此所有權力的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削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就名下股份獲取溢價之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股份市價。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之股東）反對，上述行動亦可能付諸實行。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嚴重衰退及出現重大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負面金融事件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中國以至全球經濟增長出現全面放緩、股票證券市場出現重大波動以及信貸市場出現波動及銀根緊絀情況。由於難以預測此等狀況將維持多久，以及消費者會否由購買本公司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產品轉而購買其他價格較低廉之產品，故相關因素或於一段期間內繼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風險，包括本公司向消費者之銷售可能放緩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可能增加，而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銀行融資金額亦可能減少。倘經濟持續衰退，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一定能繼續受惠於因三聚氰胺事件所帶來對本公司的正面影響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數月，本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若干大型本地採購乳製品生產商之嬰幼兒配方奶粉被發現含有三聚氰胺，導致嬰兒長出腎石，故更多中國消費者由本地採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轉而購買由海外採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然而，三聚氰胺為單一突發事件，其為本公司帶來之收入增加不一定能持續。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消費者對本公司品質之信心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

有關嬰幼兒營養或乳製品之負面報道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非常依賴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安全性、品質及保健益處之觀念。因此，有關嬰幼兒營養產品或乳製品之廣泛持續負面報道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失去信心，或導致本公司產品從零售商貨架上撤回，或導致本公司產品之銷量及價格下跌。任何相關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多個品牌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被發現受三聚氰胺污染，可能嚴重危害消費者健康。就此，當局對全國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乳製品進行三聚氰胺含量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回收及自零售商架上撤回乳品原產地為中國之若干國內品牌之產品。事件對奶粉原產地為中國的本地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有傳媒失實報道，誣指於中國出售的本公司產品受阪崎腸桿菌污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內「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再無其他有關嬰幼兒營養產品或乳製品生產行業或本公司產品之負面報道，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之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科學意見改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增長計劃倚賴中國市場之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包括：(i)新興市場收入增加；(ii)工作母親數目增加；及(iii)於中國接納嬰幼兒配方奶粉代替母乳餵哺嬰兒之女性數目增加。倘有關人口趨勢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科學意見(如DHA及ARA對健康之益處)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業(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之增長速度可能放緩

近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出現重大增長。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布之數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市場嬰幼兒配方奶粉銷量由約人民幣9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50億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於日後將按同等步伐繼續增長。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在內的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業之增長日後可能因市場飽和而放緩，同時須面對代替品之競爭，對乳製品市場整體規模及增長均可能造成影響。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之增長速度亦可能受消費者購買習慣之轉變所影響。

風險因素

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例及規例之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須遵守澳洲政府、AQIS、國務院、中國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中國農業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本公司於當地生產或銷售產品之其他國家或地方監管當局所頒布涉及本公司所製造或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之生產、包裝、貯存、營銷、銷售、出口及標籤各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生產設施及產品均經由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定期檢驗。本公司確信，除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之過往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完全遵守各項主要政府法例及規例，並就本公司業務持有所需相關主要許可權證及牌照。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有能力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或本公司能遵守任何日後訂定之法例及規例。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政府法例及規例，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澳洲或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採納更多或更嚴厲有關本公司之法例或規例。倘採納新法例及規例，則本公司將須調整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例、規例、詮釋或應用之性質，亦不能預計倘頒布新增法律、規例或行政指令對日後本公司業務所造成之影響。有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之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更繁瑣之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謹之廢物管理監管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生產及採購預算之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可能面對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收回或沒收，亦可能面對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而面對負面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之管制。

中國之經濟過去一直為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就其經濟及政治體制進行改革。此等改革為中國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之經濟亦由計劃經濟體制逐漸步向市場經濟體制。然而，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之程度，及日

風險因素

後之經濟體系。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間經歷高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增長頗為參差不齊。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受中國政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例或政策及乳製品行業之相關規例之負面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₅N₁」)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₁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或會對本公司之生產、銷售及營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₅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本公司員工或與本公司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須要暫停或關閉本公司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₅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強制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₅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或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業務或受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之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之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本公司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本公司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入，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方面，本公司之部分奶粉供應來自本公司之中國代理，並以人民幣付款。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就本公司的奶粉供應以外幣付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之賬戶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

風險因素

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之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8.7%。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之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本公司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支本公司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本公司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之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新稅法或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應收股息之免稅待遇，並增加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就稅務事宜而言，倘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須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納稅，惟倘彼等根據稅務協定等獲享稅項減免或豁免則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就股息支付之預扣稅率為5%，惟該香港企業於該中國企業須擁有最少25%的權益；否則，有關股息之預扣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之公司收取人必須符合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之直接擁有權限額均須符合稅項安排規定的比例。根據稅項安排及第81號通知，倘符合第81號通知之條文，且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澳優湖南向Ausnutria Australia及澳優乳品（兩者分別於澳優湖南持有25%及75%股本權益）分派之股息，或須分別按10%及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本公司根據稅務安排享有之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目的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本公司之大部分管理成員均位於中國，而倘彼等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仍留於該處，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此等稅項條文變動後，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本公司於日後期間之經營業績，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分派之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稅法歷史尚淺，其就此項豁免之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已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於中國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之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仍有未盡清晰之處。

新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之企業居籍中國，或(ii)因轉讓居籍中國企業之股本權益而產生資本增值，則有關股息或資本增值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倘本公司旗下之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發之任何股息及(ii)股東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資本增值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須繳納最高10%之中國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於最近始生效，故無法肯定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倘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發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回報及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之中國法規，或延緩或阻礙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本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在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時，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可及時或成功就未來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辦妥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倘本公司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就本公司之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支之能力或受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進行融資及擴充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相關中國法規，或導致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之能力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通知所指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已完成返程投資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之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頒布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指引，對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相關登記規定採取更具體及嚴格之監管措施。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以及身為中國居民自然人之其他股東已就彼等之外商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湖南分局登記。然而，本公司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之所有未來股東的身分。此外，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身為中國居民之本公司股東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之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能力，限制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之能力，或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本公司之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或導致有關僱員或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布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布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之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本公司將要求僱員於參加購股權計劃前先行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出售股份或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外匯收入必須匯入中國。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及獲授購股權之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上述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則可能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交易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之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價格之指標。此外，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得以維持，更無法保證股份將不會以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買賣。此外，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交投量可能極為波動。倘本公司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布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他類似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在安全或環保方面發生意外等情況，均可能會令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書所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各官方政府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儘管本公司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並無經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布資料與中國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與其他國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不

風險因素

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其他資料貫徹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書內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導致投資者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攤薄

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全球發售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之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隨即攤薄每股0.7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60港元）或每股1.0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投資者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批本公司股份，或對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市價或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之證券（包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者），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股份而下跌。未來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批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於有利時間及按有利價格集資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攤薄本公司股東之股權。

本公司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而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本公司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之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部內容，本公司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任何資料。於招股書刊發日期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報導，特別是明報刊登有關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招股書。本公司並授權於報章或傳媒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本公司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